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函

地址：100058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7號
聯絡人：科員彭莉婷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888099分機5015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757435
電子信箱：t3778359@pbs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警廣秘字第1130002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08P000151_1130002006_113D2000429-01.pdf)

主旨：本臺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原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3年4月8日前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郵寄本臺辦理甄選。倘逾期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亦不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臺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（內含履歷表）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各主管機關



副本：



臺 長 陳 明 志

裝

訂

線

